輔英科技大學　醫學與健康學院

物理治療系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 年 02 月 0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訂定

一、 物理治療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係依據輔英科技大學訂（修）定課程要點第二條規定與系務會議設置要點第五條之規定，以建構完善專業課程，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備之物理治療專業人員。

二、 本委員會之委員由本系專業專任教師 3 至 6 名、專家學者 1 名、業界人員 1 名及學生代表 2 名所組成，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。

三、 業界專家等委員人數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。

四、 本委員會執掌：

(一) 研議本系課程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。

(二) 定期檢討並審議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及學分之規劃與開設情形。

(三) 其他有關課程改進之研究。

(四) 推動教師提昇教學品質並輔導教學結果改善事宜。

(五) 舉行各學科課程教學觀摩。

五、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議決事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。

六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呈系主任核定後發佈施行；修正時亦同